

证券代码：834476

证券简称：无限自在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北京无限自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3 年 1 月 1 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三)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

策变更》的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采用追溯调整法

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可对比起兼财务数据有调整，具体如下：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2）年 12 月 31 日和（2022）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427,553,103.3 3	0.00	427,553,103.3 3	0.00%
负债合计	242,574,678.8 0	206,175.49	242,780,854.2 9	0.08%
未分配利润	78,667,807.67	-190,271.1	78,477,536.49	-0.24%

		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4,280,982.4 2	-206,175.4 9	184,074,806.9 3	-0.11%
少数股东权益	697,442.11	0.00	697,442.11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4,978,424.5 3	-206,175.4 9	184,772,249.0 4	-0.11%
营业收入	217,106,417.1 5	0.00	217,106,417.1 5	0.00%
净利润	19,998,317.37	-11,087.81	19,987,229.56	-0.0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544,989.42	-11,087.81	19,533,901.61	-0.06%
少数股东损益	453,327.95	0.00	453,327.95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74,477.52	0.00	5,374,477.52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	206,175.49	206,175.49	100.00%
盈余公积	8,965,508.06	-15,904.31	8,949,603.75	-0.18%
所得税费用	5,147,473.68	11,087.81	5,157,561.49	0.22%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北京无限自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北京无限自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无限自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